

穗规划资源（用地）批〔2024〕156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4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增城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上报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增报〔2024〕290号）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五十二批次使用1.408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将你区增江街白湖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4088公顷（不涉及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1.4088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408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二、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并按照“一户一宅”相关规定做好具体供地工作。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及具体项目的供地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并按规定报备。

三、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增城区分局。